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于光涛先生、贾红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孟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光涛先生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真实情况不了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